



# 岳普湖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编号：XJYX (CGGK) 2024013 号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项目联系人：哈丽丹

联系电话：18599481337

代理机构：新疆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7397609186

日期：2024 年 09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岳普湖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检测能力提升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二、投标人须知	15
质疑函范本	33
投诉相关说明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7
一 总 则	37
二 投标文件初审	39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2
四 比较与评价	43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47
第四章 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采购需求	49
一、项目概况	49
二、商务要求	6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一 合同协议书	64
二 合同条款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70
1、开标一览表（格式一）	71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73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三，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74
5、提供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四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注：①若为零申报的投标人，需提供无欠税证明及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75
6、提供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四个月）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缴费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纳社会保障金付款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6
7、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成立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含）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77
8、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信用服务-信用信息分类查询、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点击相关查询模块-按要求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等-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如被列入以上信息内或查询截图不符合要求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以上查询结果完整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8

9、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和保证金收据，或保函(格式四) ..... 79

10、提供投标单位(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82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自拟) .....83

1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4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85

1、投标书(格式五) ..... 86

2、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六) ..... 87

3、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七) ..... 88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八) ..... 89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九) ..... 90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投标人提交 ..... 91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93

8、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94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96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岳普湖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检测能力提升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岳普湖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检测能力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09月25日11: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X (CGGK) 2024013 号

项目名称：岳普湖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200000.00

最高限价(元)：518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岳普湖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5185000.00

最高限价（元）：518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购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设备一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资格要求：

① 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③ 提供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四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注：①若为零申报的投标人，需提供无欠税证明及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④ 提供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四个月）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金的缴费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纳社会保障金付款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需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⑤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成立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含）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信用服务-信用信息分类查询、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点击相关查询模块-按要求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等-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如被列入以上信息内或查询截图不符合要求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以上查询结果完整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⑦ 提供投标单位（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⑧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⑨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08 月 30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方式：（1）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以便资格审查小组核查投标人资格信息。

#### 特别提示:

-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2%~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方式: 1859948133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库木萨热依北路金晨公寓7号楼103号

联系方式: 1739760918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先生

电话: 1739760918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岳普湖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XJYX (CGGK) 2024013 号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哈丽丹 联系电话：18599481337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公司：新疆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库木萨热依北路金晨公寓 7 号楼 103 号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7397609186
4	最终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5	付款方式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6	质保期	质保期限 1 年；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8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① 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③ 提供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四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注：①若为零申报的投标人，需提供无欠税证明及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④ 提供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四个月）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纳社会保险金付款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⑤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成立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含）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信用服务-信用信息



		<p>分类查询、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点击相关查询模块-按要求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等-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如被列入以上信息内或查询截图不符合要求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以上查询结果完整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⑦ 提供投标单位(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p> <p>⑧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⑨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p> <p>投标人应对其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清晰度负责，因上述原因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10	采购范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与其他投标单位联合。
12	招标代理费	<p>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协商确定，由中标单位支付。</p> <p>支付形式：转账</p> <p>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13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上限：标项一 5185000 元；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标项一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按照控制金额 2% 以内的整数计算)</p> <p>投标保函承保期限：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p>
15		<p>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p> <p>开户名称：新疆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岳普湖县支行</p> <p>开户行行号：203894914176</p> <p>帐 号：20365312800100000431821</p> <p>财务联系人：谭女士</p> <p>联系电话：15066127867</p> <p>1、打款时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打款后请在工作时间联系是否到账，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招标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若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投标保证金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转入以上指定账户；</p> <p>3、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保证金收据、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制作在投标文件中。</p> <p>4、若是采用保函形式须在政采平台点击电子保函申请，若是采用其他保函将导致响应无效。</p>



16	投标文件形式	<p>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17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p>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p> <p>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p>
18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b>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b></p> <p>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1 份（接收人邮箱：34320284@qq.com，接收人：杨先生，电话：17397609186），“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p> <p>a. 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p> <p>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19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p><b>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5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b></p> <p><b>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b></p>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p><b>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p> <p><b>开标地点：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b></p>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4	履约担保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不超过中标价 5% 的履约保证金（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保函、电汇、银行转账等采购人认可的非现金形式；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



25	招标文件领取	<p>时间：同公告时间</p> <p>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p> <p>方式：（1）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p> <p>（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p>
26	低于成本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b>注意事项：</b></p> <p>1.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供应商须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格式自拟）</p> <p>2. 如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20% 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成本、人工成本、税金等）如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进行处理；或者在编制投标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时，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后附投标人参与其他同类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中取得的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验收报告（提供清晰的扫描件），投标人须对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注：如提供的是合同，合同中应具有详细的货物内容清单及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表中货物单价如高于或者低于本次所投货物单价，投标人应当提供单价变化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投标人报价合理说明不成立，还需另行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采购清单应包含本项目某标段采购清单中全部货物或部分货物（如某一合同中只含有本项目某标段采购清单中部分货物，其他货物须另行提供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验收报告，或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提前编制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后）。</p>



27	重要说明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以便资格审查小组核查投标人资格信息。</p> <p><b>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b></p> <p>(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www.zcygov.cn</a>)”进行招投标活动。</p> <p>(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p> <p>(3) 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p> <p>(4)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p> <p>(5)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1 份（接收人邮箱：34320284@qq.com，接收人：杨先生，电话：17397609186），备份投标文件可以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p> <p>(6) 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7)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p>
----	------	--



		<p>(8)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 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温馨提醒: 供应商应提前上传, 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 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 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 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 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p>
28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2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	<p>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p> <p>2. 本采购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为: <u>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u></p> <p>3. 投标供应商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 必须将招标文件分项报价表或参数偏离表所列的采购标的物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做无效标处理,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对提供合格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企业给予 10% 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备注	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 一经发现, 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 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p>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2009]36 号), 制定本规定。</p> <p>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 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p>		



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交货期（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1 个标包。

####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固定总价。

####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7. 投标人资格：

7.1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



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

##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如需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详情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0. 投标预备会**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 联合投标**

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12. 招标代理费**

12.1 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协商确定，



由中标单位支付。

### 13.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13.3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 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 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 (2) 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 (3) 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设施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二) 招标文件

### 14.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

### 15. 采购文件的组成

#### 15.1 采购文件包括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15.2 除 15.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15.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16. 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6.1 采购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 16.4 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采购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7. 采购文件的发出

17.1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8.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2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成一份电子投标文件。**

#### 19.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资格证明文件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开标一览表（格式一）；

2、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三，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提供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四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注：①若为零申报的投标人，需提供无欠税证明及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6、提供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四个月）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纳社会保障金付款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成立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含）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8、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严



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信用服务-信用信息分类查询、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点击相关查询模块-按要求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等-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如被列入以上信息内或查询截图不符合要求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以上查询结果完整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和保证金收据，或保函；

10、提供投标单位(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自拟)；

1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9.2 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书(格式五)

2、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六)

3、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七)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八)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九)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十)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十一)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8、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9、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19.3 投标文件的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采购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 对采购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4)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5)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0.2 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和总价。

20.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0.4 投标人应按“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所列货物逐项进行单价报价，并最终按货物总量乘以货物单价报总价，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综合单价包括：货物本身价格、人工费、机械设备费、安装费、运输费用、验货费用、损耗、技术指导、税金费用、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及后期服务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20.5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货物交货地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0.6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0.7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0.8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9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0.10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0.11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0.12 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0.13 投标人应根据货物的技术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招标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 21. 投标有效期

2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2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1.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22. 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2.2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22.4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规定执行。

##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3)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 24. 投标文件的上传

#####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2) 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

a. 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指定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接收人邮箱：34320284@qq.com，接收人：杨先生，电话：17397609186）

b. 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邮箱。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2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五）开 标、评标和定标



## 27. 开标

### 27.1 开标邀请

(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7.2 开标程序（先资格、商务技术后报价）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供应商应在 20 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将经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34320284@qq.com 逾期发送或未发送的视为无异议。

(5) 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7) 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 特殊情况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3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 27.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29.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 30.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0.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0.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0.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0.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0.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1. 评标原则

31.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31.2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1.4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32.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新疆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33. 评标程序

33.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3.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3.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3.4 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3.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33.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标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



(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10%以上的)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33.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33.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3.9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33.10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3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34.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盖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35.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5.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35.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5.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35.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 36. 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6.1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6.2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6.3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36.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6.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36.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36.8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6.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6.10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 0.5%；

36.1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36.1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36.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36.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6.1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6.1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6.17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6.18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37. 废标

37.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3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7.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 突发情况处理

38.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8.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 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 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 39. 定标

#### 39.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39.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40. 中标通知书

40.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0.2 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六) 合同的授予

#### 45. 履约保证金

41.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不超过中标价 5% 的履约保证金（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保函、电汇、银行转账等采购人认可的非现金形式；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

41.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1.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42. 签订合同及公告

42.1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42.2 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2.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42.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42.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七) 纪律和监督

#### 43.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3.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44.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4.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45.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5.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5.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4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6.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八) 质疑与投诉

#### 47. 质疑和投诉

4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7.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47.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7.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送岳普湖县财政局，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一)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 (二)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投诉书递交地址：岳普湖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二)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三)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三)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四)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 (五)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 (六)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七)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 总 则

#### 1、一般规定

1.1 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综合评分法；

1.5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单数。采购人应当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采购人对技术复杂、专业性极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 3、评标委员会职责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4、评标委员会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评标程序

5.1 本次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2 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值，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 二 投标文件初审

### 6. 资格性审查:

#### 6.1-1 标项一评审细则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审查标准 (适用于资格后审)	1	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提供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四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注：①若为零申报的投标人，需提供无欠税证明及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4	提供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四个月）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缴费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纳社会保障金付款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成立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含）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用服务-信用信息分类查询、重点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点击相关查询模块-按要求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等-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如被列入以上信息内或查询截图不符合要求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以上查询结果完整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提供投标单位（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结果“√”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p>			

6.2 如资格审查小组在资格审查中及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 7. 符合性审查

## 7.1 评审细则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	×
			√	×
审查标准	1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报价未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3	只有一个方案投标。		
	4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5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6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质保期。		
	7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规格、数量、质量要求及商务要求。		
	9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人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评审结果：须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无效标处理。				

7.2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4 投标人可在现场 20 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



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7.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温馨提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果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8.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8.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 9.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9.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9.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



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 四 比较与评价

10.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2 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详见附件1）。

### 10.2.1 评委打分办法

(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 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 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 (7) 评分程序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3) 最终汇总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8) 评分标准和细则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30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低和最高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技术参数 (25分)	技术参数：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5分；“*”标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一般参数不允许偏离否则得0分。
3	履约能力 (15分)	<p>(1) 供货能力、安装组织设计 (5分)：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组织配送、验收等方面。包含①服务能力措施②相关承诺。③供货服务体系完整④满足采购人的各项安装布置时限要求⑤针对本项目有专有供货小组、人员和队伍。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不完整的扣0.5分。</p> <p>(2) 服务方案 (10分)：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实施方案。包含：①实施计划②实施团队③实施进度④质量控制措施⑤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不完整的扣1.5分。</p> <p>注：1. 项目团队人员提供劳务（劳动）合同，身份证；2. 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p>



		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4	培训方案 (7分)	<p>培训计划情况,应含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时间、②培训地点、③培训产品基本原理、④操作使用、⑤保养维修、⑥培训方式、⑦培训成果检验标准),培训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每项内容,方案完整,逻辑清晰,贴合服务需求,方案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的得7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不完整的扣0.5分。</p> <p>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5	培训人员 (6分)	<p>技术服务和培训:</p> <p>1. 三重四极杆液质联用仪操作培训</p> <p>组织开展2名使用单位检测人员参加培训学习一周(包括但不限于理论学习,上机操作等),食宿差旅费由供货方提供。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三重四极杆气质联用仪操作培训</p> <p>组织开展1名使用单位检测人员参加培训学习一周(包括但不限于理论学习,上机操作等),食宿差旅费由供货方提供。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6	售后服务 (15分)	<p>一、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10分)。</p> <p>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②售后服务人员③售后服务内容④售后服务流程⑤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p> <p>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不完整的扣0.5分。</p> <p>二、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5分)</p> <p>①售后服务人员每增加1人得2.5分,最高得5分;</p>



		注：1. 售后服务人员至少 2 人并提供劳务（劳动）合同、身份证；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不低于商务要求响应时间；3. 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7	标书质量 (2 分)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清晰、无错别字、无修改，目录准确，签章准确得 2 分，每有一处错误扣 0.5 分，扣完为止。



## 10.2.2 价格评分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11.1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1.2 如出现报价相同情况，则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 12. 无效投标条款

12.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2) 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使用其有效加密锁（CA 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提供有效 CA 锁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系统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可导入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也无法导入的，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1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4)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5)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6) 被暂停营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0)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1) 投标人使用相同的 MAC 地址进行报名的；

(12)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采购办监督部门核准的；

(13) 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报名的，一经发现，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14)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6)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采购办监督部门核准的；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6)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采购办监督部门核准的；

(8)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 第四章 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食品安全关系到全社会人民的身体健康，农产品作为食品原料，其好坏程度直接决定了食品质量，因此农产品质量安全尤为重要，\*\*\*就食品质量安全工作提出四个“最严”的要求，即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来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安全的食品是“生产”出来的，抓好生产环节至关重要，农产品作为最基础产品，其质量高低直接影响后续生产加工环节的质量，因此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尤为重要，为做好本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积极响应自治区、地区关于加强农产品检测中心建设工作要求，积极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建设，完善软、硬件建设，提高检测能力特申报岳普湖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 标项一：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规格要求和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三重四极杆液质联用仪	<p>三重四极杆液质联用仪</p> <p>1、应用范围：用于农畜水产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渔药残留的定性定量检测，能满足对应国家标准的检测要求。</p> <p>2、工作环境条件：工作电压：220±5%V；环境温度：15-30℃；环境湿度：25%~80%。</p> <p>3、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仪：</p> <p>*3.1、LC-MS/MS 系统组成：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检测器等主要组成部分，要求由同一厂家生产，且厂家有10年以上三重四极杆液质产品生产经验，以保证整套设备的兼容性与成熟性。</p> <p>3.2、离子源：离子源为独立的ESI源，离子源清洗和维护均不需要卸真空。</p> <p>*3.3、为提高仪器的抗污染能力，要求离子源喷雾针垂直于质谱入口，以最大程度去除中性粒子干扰（需提供离子源结构图证明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p>*3.4、离子源透镜传输系统采用锥孔或毛细管设计，如为毛细管设计要求为冷惰性毛细管而非直接加热的毛细管，以提高仪器抗堵塞能力。</p> <p>3.5、检测器：电子倍增器或光电倍增管。</p> <p>3.6、真空系统：带有差动抽气真空系统，由分子涡轮泵和大抽速的前级机械泵组成，具有自动断电保护功能。</p> <p>3.7、扫描功能：具有全扫描、子离子扫描、母离子扫描、中性丢失扫描、选择离子扫描、多反应监测扫描等多种扫描模式。</p>	套	1



		<p>*3.8、灵敏度：ESI 正离子模式下，1pg 利血平柱上进样，MRM 分析测量 m/z609(母离子)m/z195(子离子)，信噪比 S/N&gt;800000: 1，且 6 针进样重复性 RSD≤2%；ESI 负离子模式下，1pg 氯霉素柱上进样，MRM 分析测量 m/z321(母离子)m/z152(子离子)，信噪比 S/N&gt;800000: 1，且 6 针进样重复性 RSD≤2%，作为验收指标。</p> <p>3.9 质量范围(m/z)5-2000m/z（单电荷质荷比）。</p> <p>3.10、最大扫描速度≥12000Da/sec。</p> <p>3.11、MRM 采集速率：500MRM/sec。</p> <p>3.12、质量轴稳定性≤0.1Da/24 小时。</p> <p>3.13、定量动态范围：6 个数量级。</p> <p>3.14、最小离子驻留时间≤1 ms。</p> <p>4、超高效液相色谱：</p> <p>4.1、泵系统：高压二元梯度泵。</p> <p>4.1.1、混合方式为高压二元混合，泵可设置的最大分析流速不低于 4ml/min，含真空在线脱气单元。</p> <p>4.1.2、流速精确度≤0.075%RSD。</p> <p>*4.1.3、泵的最高耐压：不得低于 18125psi 或 1250bar。</p> <p>4.1.4、梯度混合精度&lt;0.15%RSD。</p> <p>4.2、自动进样器：</p> <p>4.2.1、进样范围：涵盖 0.1 - 20 μL。</p> <p>4.2.2、进样精确度&lt;0.20%RSD。</p> <p>*4.2.3、样品容量：≥100 位 2mL 样品瓶。最多可扩展至不低于 420 位 2mL 样品瓶。</p> <p>4.2.4、交叉污染&lt;0.003%。</p> <p>4.3、大容量柱温箱：</p> <p>4.3.1、控温范围：4℃到 105℃。</p> <p>4.3.2、控温精度和稳定性：±0.05℃；控温准确度：±0.5℃。</p> <p>*4.3.3、控温可分区，具有两个控温区域，可独立控温。</p> <p>*4.3.4、柱温箱容量：最多放置 10cm 色谱柱 8 根，30cm 色谱柱 4 根。</p> <p>5、氮气发生器：</p> <p>5.1、输出流量：最大 35L/min。</p> <p>5.2、氮气纯度：高达 99.5%。</p> <p>6、软件：</p> <p>6.1、软件平台具有定量分析功能，可进行自动 MRM 离子丰度比确认，可进行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p>		
--	--	---	--	--



		<p>6.2、品牌计算机和打印机各一台。</p> <p>7、配置要求：</p> <p>7.1、超高效液相色谱仪：</p> <p>7.1.1、二元梯度泵 1 台(含在线脱气机)。</p> <p>7.1.2、自动进样器 1 台。</p> <p>7.1.3、大容量柱温箱 1 台。</p> <p>7.2、三重串联四极杆质谱仪：</p> <p>7.2.1、三重串联四极杆质谱仪主机 1 套。</p> <p>7.2.2、独立的 ESI 离子源 1 套。</p> <p>7.2.3、质谱工作软件平台 1 套。</p> <p>7.2.4、真空系统 1 套。</p> <p>7.2.5、计算机和打印机 1 套。</p> <p>7.2.6、配套进口氮气发生器 1 套(输出流量不得低于 35L/分钟)。</p> <p>7.3、消耗品和备件：</p> <p>7.3.1、液相前端在线过滤器 1 套。</p> <p>7.3.2、过滤器可更换滤芯 5 个。</p> <p>7.3.3、液相 2ml 样品瓶 500 个(含瓶、瓶盖和瓶垫)。</p> <p>7.3.4、超高压液相色谱柱 C18，粒径小于 3 μm，3 根。</p> <p>7.3.5、前级机械泵泵油，1L/瓶，5 瓶。</p> <p>7.3.6、无尘清洁白布 2 包。</p>		
2	三重四极杆气质联用仪	<p>整体要求：</p> <p>气相色谱与质谱为同品牌产品，具有同一的控制和服务。</p> <p>一. 工作条件</p> <p>1. 电源：220V，50Hz</p> <p>2. 温度：操作环境 15°C-35°C</p> <p>3. 湿度：操作状态 25-50%，非操作状态 10-90%</p> <p>二. 气相色谱</p> <p>1 主机性能</p> <p>1.1 电子流量控制：所有流量、压力均可以电子控制，以提高重现性。</p> <p>1.2 压力调节：0.001psi</p> <p>1.3 保留时间重现性：&lt;0.0008min，峰面积的重现性：&lt;0.5%RSD</p> <p>1.4 可同时固定安装四个检测器，可随应用选择不同检测器使用，无需用户更改硬件配置和调试，保证数据的可靠性和稳定性。</p> <p>1.5 主机带 7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可实时控制仪器，进行方法设置，同时显示色谱系统和质谱系统的数据信息。</p> <p>1.5.1 触摸屏可实现：系统配置及流路连接状态、仪器</p>	套	1



		<p>实时状态界面、实时查看色谱图采集状态，保存仪器方法等。触摸屏具有引导式界面，帮助使用人员排除故障，更换部件。</p> <p>1.6 具备局域网控制功能，实现移动智能化(例如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对设备进行远程控制、操作、及数据处理，实现远程监控。</p> <p>1.7 仪器利用电子流量控制实现自动检漏,具有早期预防性维护提示功能。</p> <p>2. 柱温箱</p> <p>2.1 操作温度：室温以上 5°C 至 450°C</p> <p>*2.2 温度设定：最大升温速度 110°C/min，以 0.01 °C/min 增加。</p> <p>2.3 炉箱冷却速度：450°C 到 50°C，3.5min</p> <p>2.4 稳定性：&lt;0.01°C</p> <p>2.5 温度准确度：±1%</p> <p>2.6 最大运行时间：999.99 分钟</p> <p>2.7 具有保留时间锁定功能</p> <p>2.8 具有柱中和柱后反吹功能，反吹条件的优化和自由设定都由内嵌工作站的窗口直接完成，反吹功能需按应用方法现场验收。</p> <p>3. 毛细柱分流/不分流进样口（具有电子压力控制功能）</p> <p>3.1 最高使用温度：400°C</p> <p>3.2 电子参数设定压力，流速和分流比,分流比可达 12000: 1</p> <p>3.3 最大载气流量：1000ml/min</p> <p>3.4 流量范围:0-200mL/分钟 N2,0-1250mL/minH2 or He</p> <p>3.5 无需工具，即可便捷快速更换进样口衬管（请提供相应的样机更换流程照片予以证明）。</p> <p>4. 自动进样器</p> <p>4.1 自动进样器：样品容量≥155 位</p> <p>4.2 进样量范围：0.1-250ul</p> <p>4.3 进样量线性：≥99%</p> <p>4.4 3 种模式：高速/低速/自定义速度，吸取样品深度可调</p> <p>三、 质谱基本性能</p> <p>1 质量数范围：10-1000m/z</p> <p>2 灵敏度：仪器检测限指标：（作为安装验收指标，测试的柱子规格为 30mx0.25mmx0.25um) 仪器检测限指标 (EI MRM IDL)：小于 4.5fg 八氟萘 (OFN),10fg OFN 进样 8 次，需要提供安装验收报告作为证明文件。</p> <p>*4 分辨率： 0.4-4amu 可调</p>		
--	--	---	--	--



	<p>5 扫描速度：<math>\geq 20000</math> Da/秒</p> <p>6 MRM 扫描速率：780 个 MRM/秒，请提供官网可查证明材料。</p> <p>7 最小 MRM 驻留时间：0.5ms</p> <p>8 质量轴稳定性：<math>\pm 0.1</math>amu 48 hours.</p> <p>9 离子源</p> <p>9.1 EI 源</p> <p>*9.2 离子源电子能量：最大能量<math>\geq 255</math>eV 或高效能离子源。</p> <p>9.3 离子源温度：独立加热，最大温度可达 345℃，提供官网可查证明材料。</p> <p>9.4 无损双灯丝设计，长寿命材质，提高灯丝寿命，灯丝等向安置，提供稳定一致电子，灯丝电流：0-260uA</p> <p>10 质量分析器</p> <p>*10.1 质量分析器：具备可加热石英镀金材质的四极杆质量分析器，温度控制可达 100 摄氏度以上，或提供具备可加热/转动的惰性金属的预四极杆组合的四极杆质量分析器。（提供四极杆组合的官方技术文件）。</p> <p>10.2 采用线性加速高压碰撞，氦气淬灭消除中性噪音的碰撞池装置设计，消除“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气体流量范围在 0~5.0 ml/min 可调</p> <p>10.3 碰撞能量：0-60eV</p> <p>10.4 CI 气和 CID 碰撞气流量均为电子流量控制器控制</p> <p>11 扫描功能</p> <p>11.1 提供全扫描(Full Scan)、子离子扫描( 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选择反应扫描模式(SRM)、多反应扫描模式(MRM)、触发产物离子扫描(tMRM)、动态多反应监测(dMRM)等多种模式。</p> <p>11.2 扫描模式：质谱工作站同时具有分段扫描功能和 dMRM 功能，可实现 dMRM、SCAN 及 tMRM、SCAN 同时扫描。</p> <p>12 检测系统，检测器：离轴电子倍增器检测器，最大限度地降低中性粒子的干扰。</p> <p>13 真空系统</p> <p>13.1 真空系统：两级分子涡轮泵高真空系统，空气冷却，无需水冷，源区和分析区形成差分抽气系统，抽速<math>\geq 300</math>L/s</p> <p>13.2 具有自动检漏功能,如果出现泄漏会自动报警和预处理</p> <p>14 工作站系统</p>		
--	---	--	--



		<p>*14.1 气相色谱，质谱工作站之间的数据传输全部由内置的网卡实现，气相和质谱须为同一品牌，以保证仪器的连接稳定性</p> <p>14.2 软件：气质串接软件应该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中文软件，用户可根据自己需要安装不同语言版本的软件，需要提供中文工作站的仪器控制界面、方法编辑界面及定量界面截图作为证明文件。</p> <p>14.3 软件包含未知物解析，提供未知物分析功能的软件操作界面证明。</p> <p>14.4 可手动/自动调谐，量化数据采集，数据检索，分析结果报告，谱库检索的定性功能。</p> <p>14.5 数据分析软件应包括常规数据和符合 EPA 要求的专用环境数据处理等多种分析模式。两种模式通过软件配置互相转换，均能独立工作。</p> <p>14.6 MRM 数据库：超过 900 种农药和环境污染物的 MRM 数据库(具有保留时间锁定功能)，每个化合物包含不少 6 个 MRM 离子对数据，并提供数据库化合物列表和离子对证明文件，同时需要提供该 MRM 数据库的中文应用文章作为证明文件。</p> <p>14.7 质谱数据处理软件可依据保留时间锁定谱库当中标准保留时间和质谱信息对样品当中可能存在的目标化合物进行自动搜寻，并显示搜寻结果. 搜寻结果应显示每个化合物的实测保留时间与谱库当中其标准保留时间的偏差，定量及确认离子之间的标准丰度比与实测丰度比等以供使用者准确定性。</p> <p>14.8 谱库：NIST23 谱库</p> <p>14.9 一针进样可以用二级扫描同时检测 880 种以上化合物，投标时提供一针二级扫描进样同时检测 880 种以上化合物的应用文献。</p> <p>14.10 质谱数据处理软件可依据保留时间锁定谱库当中标准保留时间和质谱信息对样品当中可能存在的目标化合物进行自动搜寻，并显示搜寻结果. 搜寻结果应显示每个化合物的实测保留时间与谱库当中其标准保留时间的偏差，定量及确认离子之间的标准丰度比与实测丰度比等以供使用者准确定性。</p> <p>14.11 计算机和打印机 CPU 四核，单主频不低于 3.2G/8G 内存或以上/500G 硬盘或以上/DVD-RW/19”LCD /打印机</p> <p>四、仪器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气相色谱主机 1 套</li> <li>2 液体自动进样器≥155 位 1 套</li> <li>3 全电子气路控制的分流/无分流毛细柱进样口 1 套</li> </ol>		
--	--	--	--	--



		<p>4 三重四级杆质谱仪 1 套(包括 MS/MS 主机、机械泵、EI 离子源、CPU、显示器、安装与现场培训、1 年的软件支持和用户培训课程。)</p> <p>5 原装质谱工作站 1 套</p> <p>6 NIST 23 标准谱库 1 套</p> <p>7 离子源灯丝 1 盒</p> <p>8 样品瓶(带盖、垫,透明和棕色瓶各 100 个) 3 盒</p> <p>9 HP-5ms 或相似 15m, 0.25 mm,0.25 μ m 2 根</p> <p>10 VF-1701ms 或相似 30m, 0.25 mm,0.25 μ m 2 根</p> <p>11 进样口隔垫, 50 个/包 1 包</p> <p>12 0.25mm 色谱柱石墨密封垫圈, 10 个/包 2 包</p> <p>13 超高惰性不分流衬管, 5 个/包 1 包</p> <p>14 进样口衬管 O 形圈, 10 个/包 1 包</p> <p>15 10ul 进样针, 尖锥形针尖 5 支</p> <p>16 真空泵油, 45 Gold, 1L 3 瓶</p> <p>17 厂家原装品牌计算机 1 套</p> <p>18 配套高纯氦气、高纯氮气 气体钢瓶及减压阀一套</p> <p>19 配品牌激光打印机</p>		
3	高速离心机	<p>一、产品特性</p> <p>1. 触屏可编程操作, 单片机控制, 免维护大力矩直流变频无刷电机直接驱动。</p> <p>2. 不低于 7 英寸宽视角 IPS 液晶触控屏, 数字输入, 界面实时显示设定及运行参数;</p> <p>3. 多功能运行呼吸灯; 全钢制机壳, 表面耐腐橘皮细皱处理。</p> <p>4. 拥有超速、超温、不平衡、误操作、过流过压、防夹手等多种声光预警保护功能; 耐氢耐油耐酸碱的氟硅橡胶密封圈能在-55~+200℃下长期工作; 双重防止气溶胶外溢; 304 不锈钢一体无缝成型耐腐蚀离心腔和钢制缸套、吸音风道设计。</p> <p>5. 门盖采用电磁门锁、电动撑杆, 一键开关门更平稳顺畅, 停机或停电状态下可手动开启门盖; 防夹手功能, 避免仓促操作误伤手指。</p> <p>6. 选配蓝牙/typc-c 接口, 可小程序近程操控, 方便系统升级和实验数据下载。</p> <p>7. 10 档升速/10 档降速; 三级阻尼减震, 保证样本平稳运行, 无重悬现象; 运行中可修改参数无须停机, 当前参数自动保存; 可存储 99 组程序; 可根据用户需求编程完成点动、定时、差时、密度、梯度离心功能; 满足多元化实验要求。</p> <p>二、技术参数</p> <p>1. 最大容量 48×1.5mL</p>	台	1



		<p>2. 最高转速 16500r/min</p> <p>3. 最大相对离心力 22500×g</p> <p>4. 转速精度 ±10r/min (默认国标参数±30r/min, 可定制)</p> <p>5. 控制及驱动系统 单片机控制,免维护大力矩直流无刷变频电机</p> <p>6. 显示方式 不低于7英寸宽视角 IPS 液晶触控屏</p> <p>7. 操作方式 触摸操控(可选配近程操控)</p> <p>8. 转子识别 自动加载并锁定转子参数(选配)</p> <p>9. 转子容量: 6×50mL,最高转速: ≥11000r/min,最大相对离心力: ≥14641×g</p> <p>10. 转子容量: 8×15mL,最高转速: ≥13000r/min,最大相对离心力: ≥18083×g</p> <p>11. 升档/降档 10档升速/10档降速</p> <p>14. 定时范围 1min-99h59min,具备连续离心及瞬时离心</p> <p>15. 总功率 600W</p> <p>16. 噪音 ≤60d B(A)</p> <p>17. 电源 AC220V 50Hz</p> <p>三、产品配置</p> <p>1. 高速离心机主机 1台</p> <p>2. 角转子 6×50ml 1套</p> <p>3. 角转子 8×15ml 1套</p>		
4	高速冷冻离心机	<p>1. 大力矩交/直流无刷电机。</p> <p>2. 采用无氟制冷压缩机组及环保制冷剂 R404a, 具有宽泛的温控范围: -20℃— 40℃, 并可在离心机运行期间设置; 具备预制冷功能, 可迅速降温至设定温度; 具备待机冷却功能, 可在待机状态下维持设定温度; 具有加热化霜功能。</p> <p>3. 具备超速、超温、不平衡、欠压、过压等多种预警功能, 三级阻尼减震, 特殊组合减震装置, 使电机平稳运行安全可靠, 防止样品重悬, 实现优异离心效果。</p> <p>4. TFT-LCD 真彩显示屏, 触屏按键及实体按键双操作模式, 设有离心力显示专用键, 同时显示设定参数和运行参数, 运行中可随时更改参数, 无需停机, 操作界面直观、简单, 方便使用; 操作菜单可提供多国语言版本(中文、英文等)。</p> <p>5. 生物安全气密性角转子采用硅橡胶整体密封圈(欧盟 RoHS 2015/863), 可避免气溶胶外溢, 充分保证工作人员及实验室环境的安全。</p> <p>6. 后置奥氏体 304 不锈钢离心腔配合全钢喷塑外壳、一体冲压成型钢制前脸及三层钢制保护套等安包装</p>	台	1



		<p>置。</p> <p>7. 静音机电一体化电机门锁，使用方便，只需轻轻合门盖，即会触发门锁系统，将门盖安全锁定。</p> <p>8. 10 档加速及 10 档减速速率控制，可存储 100 组用户自定义程序，方便调用常用程序，开机为上次使用程序。</p> <p>9. 多规格航空锻造铝转子（仅限角转子）及多种聚酰胺纤维适配器可选，适用于 0.2mL 至 100mL 离心管或试剂瓶；可离心各类 MTP 微孔板、PCR 板、细胞培养板。</p> <p>二、主机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大容量 4×100 ml</li> <li>2. 最高转速 (r/ min) 16800</li> <li>3. 最大离心力 (×g) 20320</li> <li>4. 转速精度 ±50r/min</li> <li>5. 制冷系统 无氟制冷压缩机组和控制阀 (R404a)</li> <li>6. 温控范围 -20℃~40℃</li> <li>7. 温控精度 ±1℃</li> <li>8. 运行程序 100 个</li> <li>9. 总功率 1.5 Kw</li> <li>10. 定时范围 1-99h59min</li> <li>11. 角转子 6×50ml，最高转速 12000 转。</li> <li>12. 角转子 8×15ml，最高转速 12000 转。</li> <li>13. 噪 音 ≤60 dB</li> <li>14. 电 源 AV220V 50Hz</li> </ol> <p>三、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速冷冻离心机主机 1 台</li> <li>2. 角转子 6×50ml 1 套</li> <li>3. 角转子 8×15ml 1 套</li> </ol>		
5	微波消解仪	<p>1、用途：用于各类样品的酸消解样品前处理，为 AAS, AFS, ICP, ICP-MS 等仪器提供样品制备。</p> <p>2、技术参数</p> <p>2.1 消解方式：微波密闭消解模式，批量处理，确保挥发性元素回收率。</p> <p>2.2 主机</p> <p>2.2.1 微波谐振腔体容积≥65L，炉腔内表面为 6 层 PFA 耐腐蚀涂层，寿命长、易清洁。</p> <p>2.2.2 磁控管结构与功率：采用双磁控管错位排列设计；最大微波输出功率：≥2000W。</p> <p>2.2.3 安全炉门设计：炉门具有双重微波屏蔽机构，并具有电磁和机械双重开关，炉门锁定自检装置，保障操作者免受微波辐射；炉门采用缓冲铰链设计，最</p>	台	1



	<p>大程度提高炉腔的寿命和使用安全。</p> <p>2.2.4 耐腐蚀排风系统：流量<math>\geq 5.0\text{m}^3/\text{min}</math>，消解过程中及时带走消解罐管壁外多余热量，延长消解罐使用寿命，消解结束后快速冷却。</p> <p>2.2.5 微波安全：炉腔多重微波屏蔽功能，满功率工作时，微波泄漏量<math>\leq 0.05\text{mW}/\text{cm}^2</math>。</p> <p>2.3 软件控制系统</p> <p>2.3.1 采用主机一体式控制系统，彩色触摸屏操作，历史实验数据可保存并在主机回看。</p> <p>2.3.2 可随时任意编写修改储存 150 种以上消解方法参数。具有智能程序升温、梯度升温功能，升温速度和时间软件设定，实时精确显示反应罐内的温度曲线。</p> <p>2.3.3 全自动消解罐识别系统，根据用户消解样品的数量和消解罐类型，自动识别超高压和高通量消解；全自动调节微波输出功率大小，确保每次试验的重现性。</p> <p>2.4 温压控制系统</p> <p>2.4.1 采用非接触中红外温度控制系统，在消解罐底部安装的中红外温度传感器可透过 TFM 材料实现对样品消解溶液的非接触直接测量。</p> <p>2.4.2 控温范围：室温-300℃，样品控温精度：0.1℃。</p> <p>2.4.3 全罐控压方式：每个消解罐均具有“开关”式定量泄压主动保护技术，超过工作压力上限时，泄压槽自动泄压；降压时又迅速闭合，泄压后不影响样品继续消解，确保消解过程的安全。泄压过程无任何消耗件。</p> <p>2.5 消解转子</p> <p>2.5.1 消解罐转子旋转方式：360 连续旋转。</p> <p>2.5.2 可同时处理的超高压反应罐数<math>&gt;24</math> 位。后期通过采购消解罐和转盘，可升级为同时处理样品量<math>\geq 24</math> 位，同时消解罐体积为 100mL。</p> <p>2.5.3 高压消解罐：消解罐体积<math>&gt; 100\text{mL}</math>。框架式高压消解罐，外罐为高强度纤维复合 PEEK 材料，内罐为高效聚四氟乙烯（TFM）。最高耐压<math>\geq 15\text{MPa}</math>，最高耐温<math>\geq 300^\circ\text{C}</math>。</p> <p>2.5.4 最高工作温度<math>&gt; 250^\circ\text{C}</math>。</p> <p>2.5.5 最高工作压力<math>&gt;6\text{Mpa}</math>（保证样品回收率的核心参数）。</p> <p>3、赶酸仪</p> <p>3.1 控温范围：室温<math>\sim 250^\circ\text{C}</math>；</p> <p>3.2 加热材质：铝合金表面喷有特氟龙防腐涂层。</p>	
--	---	--



		<p>3.3 控温精度：控温精度：±0.5℃；LCD 数字显示。</p> <p>3.4 样品位数≥25 位，样品孔规格：孔径≥42mm，可直接稳定放置消解内罐。孔间温差：≒±1.0℃。</p> <p>3.5 具有过热保护功能，具有超温蜂鸣报警功能。</p> <p>4、配置</p> <p>4.1 微波消解仪主机 1 套；</p> <p>4.2 全罐中红外温度控制系统 1 套；</p> <p>4.3 罐位识别系统 1 套；</p> <p>4.4 24 位超高压消解转子 1 套；</p> <p>4.5 消解罐 1 套（含 24 个内罐、24 个外罐、）；</p> <p>4.6 赶酸仪 1 台；</p> <p>4.7 杯架 1 个。</p> <p>5、技术服务和其他要求</p> <p>5.1 所投产品应配有专业检测应用工程师，能够为用户在微波消解技术的方法开发及优化方面提供支持及协助。</p>		
6	高纯氮气发生器	<p>1、氮气流量：≥300ml/min，出口压力 0-120psi 可调</p> <p>2、高纯氮气输出纯度：≥99.9995%。露点≤-40℃</p> <p>3、无悬浮液体，无邻苯二甲酸酯，具有防尘设计，过滤颗粒≤0.01 μm</p> <p>4、采用碳分子筛变压吸附技术获取高纯氮气，系统内置多级纯化过滤装置，有效去除氮气中残留水汽和氧使得氮气达到 99.9995%，且完全符合气相 FID,FPD,NPD 检测器以及 ICP 光谱仪气源应用要求。支持 7 天 24 小时不间断稳定供气使用。</p> <p>5、采用 PLC 智能控制模块加内置 2 个氮气储气罐和智能压力控制模式，保证氮气输出流量和压力稳定，设备具有工作和待机两种模式更节能，采用双塔并联设计，可根据分析仪器使用气量大小由 PLC 自动控制调节分子筛工作状态，进一步达到节能减排和延长整套发生器系统使用寿命</p> <p>6、一体设计，内置空压机，无需外接压缩空气源和辅助配件，只需连接电源一键开启使用。</p> <p>7、内部采用助燃隔音海绵降噪，噪音不高于 45dB</p> <p>8、运行温度：5℃-30℃</p> <p>9、环境湿度要求：≤80%</p> <p>10、保证 7 天/24 小时安全运行</p>	台	1
7	电子天平	<p>1.采用新一代电磁力传感器，确保称量结果的精确性</p> <p>2.金属铸铝防化防撞击机架，紧凑而坚固的结构和良好抗过载、抗冲击性能，保证天平的长期使用</p> <p>3.多种称量单位选择，可定制单位</p> <p>3.分体式设计、可伸缩高清晰 OLED 显示屏设计</p>	台	1



		<p>3. 时钟待机显示功能、灵敏度可调、积分时间可调</p> <p>6. 下挂钩设计，满足客户特殊应用需求</p> <p>7. 可拆卸防静电防风罩设计，避免散料样品的腐蚀</p> <p>8. 内置接口：标配 USB\RS232 接口，可以连接打印机跟电脑，也可将称量结果传至其他开放程序；</p> <p>9. 可将称量结果直接传输至 Excel 等开放式应用程序；</p> <p>10. 可调输出模式：自动输出、手动输出、稳定后输出；可自动换行、自动记录</p> <p>11. 具有标准称重、百分比称量、计件称量和动物称量、求和称量、移液器校准等内置应用程序</p> <p>12. 内置系统保证紧急情况天平使用</p> <p>13. 内置砝码一键式校准</p> <p>14. 天平开机后会对该天平进行一次全自动校准</p> <p>15. 温度变化 1.5℃后，会自动对天平进行内部砝码校准</p> <p>16. 时间每隔 2 小时，会自动对天平进行内部砝码校准</p> <p>17. 传感器保护装置，保护天平在运输途中传感器的安全性</p> <p>18. 温度漂移：±3ppm/℃@20±2.5℃</p> <p>19. 可选配机架塑料保护罩，实现天平的快速清洁</p> <p>20. 可选配固、液双用密度测量、蓝牙、485 接口、第二显示屏、打印机等功能</p> <p>21. 最大称量：220\81g</p> <p>22. 可读性：0.1\0.01mg</p> <p>23. 重复性：±0.1\±0.03mg</p> <p>24. 线性误差：±0.2\±0.05mg</p> <p>25. 秤盘尺寸：90mm</p> <p>26. 稳定时间≤约 3 秒/2 秒</p> <p>27. 预热时间≤30-60 分钟</p>		
8	UPS 后备电源	<p>一、电源</p> <p>1、电压范围 (Vac)：165~280；</p> <p>2、频率范围 (Hz)：50±10%；</p> <p>3、相数：单相三线；</p> <p>4、油机跟踪功能：对发电机频率在 45~55Hz 内跟踪同步；</p> <p>5、电池电压 (VDC)：192 ；</p> <p>6、功率 (VA)：10000；</p> <p>7、电压 (Vac)：220±1%，隔离变压器输出；</p> <p>8、频率 (Hz)：50±0.5%（电池模式）；</p> <p>9、波形：正弦波，THD&lt;3%；</p> <p>10、过载能力：115%以下负载长期运行，125%负载持续 10min；</p>	套	2



		<p>11、输出方式：接线排；          12、备用时间：可任意配置；          13、充电恢复时间：&lt;10 小时；          14、整机效率：高达 91% ；          15、通信功能：RS485/RS232 数据接口，继电器干接点通信，支持电源监控软件及 SNMP 通讯协议；          16、报警功能：电池低压，市电异常，旁路异常，UPS 故障，UPS 过载；          17、面板显示：LCD 液晶显示输入电压、输出电压、负载大小、电池电压、电池容量等运行参数；          LED 指示灯显示整机的工作状态；          18、音频噪声 (dB)：&lt;60 ；          19、保护功能：电池欠压保护、母线过压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过温保护；          20、工作温度 (°C)：0~40；          21、相对湿度：0~95%，无冷凝；</p> <p>二、蓄电池</p> <p>1、额定电压(V)：12V          2、额定容量：65AH；          3、数量 16 节</p> <p>四、配置</p> <p>1. 电源输入输出部分 1 套          2. 电池 16 节          3. 配套电池机柜 1 个</p>		
9	多管涡旋混匀仪	<p>1、最多可以一次处理 50 个试验样品，让实验高效快捷。          2、操作面板简洁，微处理器精确控制，LED 显示速度和时间。          3、人性化的程序设计，内置定时/持续/脉冲/点动四种运行模式，安静稳定无噪音。          4、随机标配一块泡沫试管架、上下托盘垫。多种型号的泡沫试管架可供选配。</p> <p>产品技术参数：</p> <p>1. 转速范围：500 ~2500rpm          2. 调速精度：±1rpm          3. 振幅：4mm          4. 定时范围：1s ~9999min          5. 脉冲间隔定时范围：1 ~10s          6. 脉冲运行定时范围：1s ~99min59S          7. 最大载量：5kg          8. 顶部盖板尺寸：W.184 x L.311mm          9. 模块：50*Φ16mm 泡沫试管夹(可放 15ml 离心管)；15*</p>	台	1



		Φ29mm 泡沫试管夹（可放 50ml 离心管）；Φ38mm 泡沫试管夹（可放 100ml 离心管）；可替换托盘（上&下）		
10	氮吹仪	<p>1. 高清彩屏显示，提供直观清晰的视觉体验。</p> <p>2. 实时温度和恒温倒计时。</p> <p>6. 采用金属模块，可使样品免受污染。</p> <p>3. 金属模块方便更换，便于清洁、消毒。</p> <p>4. 内置超温保护装置，保护您和实验的安全。</p> <p>5. 温度偏差校准，温度控制更精准。</p> <p>6. 故障代码显示功能，系统自带故障检测功能。</p> <p>7. 蜂鸣器提示音可关闭，实验更安静。</p> <p>8. 标准配备气腔和专用可调节支架。</p> <p>9. 气腔高度可以调节，使之适用不同的试管，标准气针长度为 150mm。</p> <p>10. 在浓缩有毒溶剂时，整个系统可置于通风柜中。</p> <p>11. 加热器使样品被快速加热至蒸发温度，同时气体经气针吹至溶液表面，促使溶液快速蒸发和样品浓缩。</p> <p>12. 气路增强气密性减少漏气隐患；操作简单，提起/按下气针即可实现通道开关；每个通道的开关状态一目了然。</p> <p>二、技术参数：</p> <p>1. 控温范围：室温+5℃~150℃</p> <p>2. 温度设定范围：5℃~150℃</p> <p>3. 定时范围：1min~99h59m（00:00 为无限长）</p> <p>4. 模块温度稳定性@40~100℃：±0.5℃</p> <p>5. 模块温度稳定性@&gt;100℃：±1℃</p> <p>6. 模块温度均匀性@40℃：±0.3℃</p> <p>7. 模块温度均匀性@&gt;40℃：±0.5℃</p> <p>8. 温度显示精度：0.1℃</p> <p>9. 升降速度：≤15min(20℃~150℃)</p> <p>10. 气针板最大升降行程：285mm</p> <p>11. 气接头外径：Φ7mm</p> <p>12. 氮气压力：≤0.1MPa</p> <p>13. 氮气流量：0~10L/min</p> <p>14. 气针长度：150mm</p> <p>15. 样品处理量：2 个标准模块</p> <p>16. 输入电源：AC 220V/AC 110V 50Hz/60Hz</p> <p>17. 熔断器：250V，3A/6A，Φ5×20</p>	台	1
11	标准物质	136 参数/408 个	/	1



## 二、商务要求

### （一）实施（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7 天完成供货。

### （二）实施（交货）地点：

采购文件要求地点（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三）报价要求

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报价，包括产品的服务、运输、装卸、税费、保险、保修等所有一切费用。

### （四）质量要求

质保期限 1 年。

### （五）售后服务

定期对货物进行安全检查，定期对现场人员进行操作培训，质保内容符合国家规定；

###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主。

### （七）履约责任及保密安全责任

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时间内未完成供货，推迟 1 天将受到合同金额 2% 违约罚款。

2. 针对本项目所提供检测设备所检测上传数据应是保密的，供应商须对产品以及软件系统安全性保密性作出相应承诺（格式自拟）；

（八）中标人承诺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电话响应；上门服务；电话咨询服务，并在接到采购单位需求服务电话后，保证在 15 分钟内响应，并在 4 小时内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在服务过程中，若中标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调换，具体时限为：在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72 小时内完成调换。（投标方派人员到现场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方承担）；

### （九）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在商务偏离表中明确列出，内容必须满足或优于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注：商务要求须逐条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 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	编号
买 方:	卖 方:
电 话:	电 话:
住 所:	住 所:

(买方)的(项目名称)中所需(产品名称)经公开招标,确定(卖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 (1) 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 (4)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 2、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

#### 3、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 \_\_\_\_\_元人民币。

#### 4、付款方式: \_\_\_\_\_。

#### 5、合同供货(服务)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 6、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

#### 7、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方法

#### 8、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_\_\_\_\_份,双方各执 \_\_\_\_\_份。

买 方:	卖 方:
名 称: (盖章)	名 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 二 合同条款

### 一. 合同文件

####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招标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的主要条款；

<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

<5>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6>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 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 二.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 4、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卖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卖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 5、质量保证

(1) 卖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提出索赔。

(3) 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卖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 6、包装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 7、伴随服务

(1) 卖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或指导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对买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 三. 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 8、标的物的交付

(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3)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招标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 9、检验和验收

(1) 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 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 四.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10、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2) 如买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卖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异议后3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



见。

## 五. 合同价款和支付

### 11、合同价款和支付

(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买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3) 买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4) 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 六. 违约责任

### 12、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13、买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买方要求退货的，应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卖方交付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14、卖方违约责任

(1) 卖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买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

(2) 卖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买方仍需求的，卖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买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 15、不可抗力

(1) 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七. 索赔



## 16、索赔

(1)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卖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 买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卖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 八. 履约保证金

### 17、履约保证金

(1) 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采购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卖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五天内退回。

## 九.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8、合同的解除

(1) 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



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19、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十. 合同的生效

#### 2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经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 十一. 争议解决

#### 21、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选择：

- (1) 双方同时申请仲裁；
- (2)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 附则

#### 2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招标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 2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一）

2、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三，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提供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四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注：①若为零申报的投标人，需提供无欠税证明及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6、提供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四个月）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缴费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纳社会保障金付款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成立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含）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8、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信用服务-信用信息分类查询、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点击相关查询模块-按要求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等-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如被列入以上信息内或查询截图不符合要求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以上查询结果完整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和保证金收据，或保函

10、提供投标单位（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自拟）

1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格式一）

##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分包号： \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项目名称		
交货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填写说明：

1. 开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货物价格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投标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保持一致。

3. 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装订。

4. 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单位）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三，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5、提供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四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注：①若为零申报的投标人，需提供无欠税证明及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6、提供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四个月）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缴费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纳社会保障金付款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成立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含）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8、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信用服务-信用信息分类查询、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点击相关查询模块-按要求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等-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如被列入以上信息内或查询截图不符合要求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以上查询结果完整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9、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和保证金收据，或保函（格式四）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及投标保证金收据一起制作在本部分；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制作在本部分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参考【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参考用）】，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和保证金收据，或保函后均应附投标人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收据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参考）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0、提供投标单位（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自拟）



## 1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公章，需要签字）。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格式五）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六）
- 3、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七）
-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八）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九）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十）
-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十一）
-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9、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六）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3、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如有正偏离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附后(并注明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 注：1、请按所投标产品的实际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逐条对应采购文件《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中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
- 2、投标技术规格与投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投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投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 3、此表投标技术规格与产品检验报告证书的技术指标不符的，以产品检验报告证书的技术指标为准。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投标人提交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十）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十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8、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说明：
1. 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9、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说明：1. 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说明：1. 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